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—084

##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核，本次聘任的 8 位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其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，被聘任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等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聘任 8 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蓝能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江银强先生、魏富元先生、张伟先生、陈天生先生和钟志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陈海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刘材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邱晓华 汤新华 胡八一

2018 年 8 月 29 日